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闽水保站审〔2025〕4号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福建省闽江北港 幸福河湖建设项目（中央资金建设部分）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按照省水利厅下达的评审任务书，我站于2024年12月9日在福州市组织开展《福建省闽江北港幸福河湖建设项目（中央资金建设部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工作，及时出具了修编通知书（编号2024050），并于2024年12月31日组织对修编报告进行了技术复核。现根据修编完成的报告书（报批稿）及专家技术复核意见，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福建省闽江北港幸福河湖建设项目位于闽江下游淮安头至三江口段，涉及福州市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马尾区，项目建设内容分为新建水利部分（中央资金新建项目）与地方配套项目，项目总投资 18248 万元，其中新建水利部分投资为 9790 万元，地方配套项目投资为 8458 万元。新建水利部分涉及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属新建建设类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河湖堤岸功能生态化改造长度共 3586.3m，生态修复面积共 0.17hm²；河道空间保护修复面积共 12.64hm²，河流形态恢复长度约 237.1m，计划建设总工期 12 个月。项目建设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25.52hm²，其中永久占地 15.65hm²，临时占地 10.63hm²（其中 0.76hm² 位于主体工程区内，不重复计算面积）。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5.82 万 m³（自然方，下同），其中开挖量 10.11 万 m³（含表土剥离 0.67 万 m³），填方量 5.71 万 m³（含绿化覆土 1.13 万 m³），余方 4.40 万 m³，本项目无借方。本项目余方由福州市城市管委会统一调配运往指定位置回填综合利用，建设单位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工程开工前按照规定做好弃渣运输登记备案，办理弃渣运输卡，并按要求在运输过程中严格按照指定路线、地点运输土石方，并承担该部分土石方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本方案仅涉及新建水利部分，地方资金配套建设部分的水土保持方案依法另行编报。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 基本同意对项目主体工程选址(线)的水土保持制约因素评价结论。

(二) 基本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项目建设方案与布局的评价结论。土石方平衡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基于水土保持角度和现阶段生产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后续生产建设单位要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有权管理部门或当地人民政府对剩余砂石土的处置要求,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处置和利用工作。项目建设涉及福州市飞凤山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仓山区闽江北港湿地、台江区闽江湿地及闽江河口湿地、闽江河口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应依法依规落实相关要求。

(三) 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标准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5.52hm^2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2026年。项目所在地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不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涉及福州市飞凤山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仓山区闽江北港湿地、台江区闽江湿地及闽江河口湿地、闽江河口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县级以上城市区域,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9%,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98%,林草覆盖率27%。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的内容和方法。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 基本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主体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表土堆置区、临时中转场区、施工便道区等5个一级防治分区。其中主体工程区分为2个二级分区，分别为：堤岸工程区、河滩工程区。

(二) 基本同意本水土流失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三) 基本同意各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1. 主体工程防治区：

堤岸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全面整地、绿化覆土、生态砌块护坡、透水混凝土管护通道等工程措施；生态砌块孔洞撒草籽绿化、草皮护坡、生态修复种植等植物措施；临时排水沟、砖砌沉砂池、密目网覆盖、编织土袋拦挡等临时措施。

河滩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全面整地、绿化覆土、复耕等工程措施；生态修复种植等植物措施；临时排水沟、砖砌沉砂池、密目网苫盖、编织土袋拦挡等临时措施。

2. 施工生产生活区：基本同意布设全面整地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临时排水沟、砖砌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3. 表土堆置场区：基本同意布设全面整地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临时排水沟、砖砌沉沙池、密目网覆盖、编织土袋拦挡等临时措施。

4. 临时中转场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全面整地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临时排水沟、砖砌沉沙池、密目网覆盖、

编织土袋拦挡等临时措施。

5. 施工便道区：基本同意布设全面整地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临时排水沟、砖砌沉沙池、密目网覆盖等临时措施。

(四) 基本同意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方法及进度安排。各类施工活动，要遵守“先拦后弃”原则，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

(五) 生产建设单位是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并按照后续设计实施各分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范围和时段、内容和方法以及点位布设。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1254.43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689.66 万元，方案新增 564.76 万元。总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414.84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336.79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361.56 万元，独立费用 109.27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测费 42.8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18.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31.97 万元。根据《福建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闽财综〔2014〕54 号)有关

规定，本项目属于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25.52 万元免征。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的内容与要求。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若存在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有关变更条款规定的情形，应当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省水利厅审批。本项目投产使用前，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有关规定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和验收材料报备工作，并接受核查。

总体意见：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同意上报审批。

